

牡就组办发〔2023〕1号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关于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主要任务分工方案》(黑就组办发〔2023〕1号)精神,现将《牡丹江市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主要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牡丹江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牡丹江市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主要任务分工方案

名称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一、总体目标	2023年—2024年，通过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优化提供创业指导服务，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人员、退役军人等更多重点群体投身创业活动，力争实现创业培训规模2000人次以上，就业困难人员能够以更加灵活方式实现就业增收。	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团市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驻牡高校、各中高职院校、技师学院
二、实施“创业环境优化”计划	1. 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落实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事项，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打造优质营商环境，推动市场主体壮大发展带动就业。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程度。	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聚焦省、市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瞄准地域特色产业，培育一批创业品牌、劳务品牌，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优化“敢闯敢创”的良好创业生态。	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营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创业主体培育”计划	3. 支持大中专、技工院校在校生及毕业生自主创业，开展创业训练营、创业实训、“梦圆新时代 创享新未来”创业指导等服务活动，积极组织创业导师、学科带头人等组成“牡丹江市人社服务创业导师团”，提供项目指导、风险评估、商业实战模拟等“沉浸式”体验，为高校在校生及毕业生创业项目提供从校园到社会的无缝衔接服务，提高青年群体创业能力，促进青年群体创意设计成果落地转化。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驻牡高校、各中高职院校、技师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积极创建各具特色的创业孵化基地和众创空间，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聚焦农民工能力短板、产业特点和创业阶段，积极推行“政策+资金+培训+服务”的模式，为创业群体提供场地支持、资源对接和指导服务，助力返乡创业项目更好发展。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创业，鼓励发展夜经济、地摊经济、后备箱经济等特色经营，引导其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项目。	市人社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组织开展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赛事选拔活动，深入发掘本区域内的创新项目，积极培育一批创业主体。	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团市委、市科技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驻牡高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名称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四、实施“创业服务护航”计划	7. 建立公共创业服务标准，编制服务功能手册，聚集各方优质创业资源，拓展创业服务范围，加快构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创业指导、孵化服务、项目推广、科技赋能、融资支持等一体化服务机制。	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组织开展创业导师走基层进乡村活动，对重点群体创业进行分类指导，通过知识讲座、实地走访、围炉夜话等方式，提供创业指导及后续服务。	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加强人力资源对接服务，根据企业人才引进及招聘用工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对接洽谈活动，为重点群体创业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创业培训赋能”计划	10. 面向重点群体创业需求，广泛开展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按规定给予补贴。	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深入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行动，针对不同创业阶段，开展“创办你的企业”、“改善你的企业”、“扩大你的企业”等培训，稳步提升我市劳动者自主创业能力。将各类重点就业创业群体纳入免费培训范围，创新培训方式，大力推广互联网+创业培训。	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驻牡高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组织各类创业培训讲师大赛，培养一批创业培训讲师及培训师，加强对创业师资人员的选拔培养，及时向有创业培训需求的县（市）区选派优秀培训讲师，强化后续跟踪服务，提升创业成功率。	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驻牡高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创业政策扶持”计划	13. 拓宽资金补贴政策覆盖面，将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农民工和脱贫人口等返乡创业人员纳入创业补贴政策扶持范围，优化政策申办流程，促进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支持有条件的县市推行创业担保贷款“一站式”服务窗口的建设及电子化审批，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力度，根据各地实际逐步实行全程线上办理，提升创业担保贷款申领便利度。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提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效能，简化担保业务办理手续，推动担保基金有效履行代偿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免除反担保要求。	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支持有条件的县市鼓励经办部门和机构对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实施跟踪服务，加大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名称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七、实施“金融产品助力”计划	16. 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	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小微企业，特别是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的政策倾斜。	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支持金融机构围绕“稳岗扩岗”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扩大小微企业覆盖面。	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实施“创业载体筑巢”计划	20. 发挥创业载体支持创新创业作用，政府投资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要优先向重点群体免费提供创业项目使用场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发挥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典型带动作用，引导各级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等载体改造升级，提高创业服务质量，提升孵化服务水平。	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22. 引导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聚焦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提高重点群体创业成功率。	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加强各类创业载体交流合作，共享发布创业项目、孵化场地、仪器设备等信息，为重点群体与创业资源搭建资源整合平台。	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驻牡高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实施“灵活就业支持”计划	24. 允许个人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方式的劳动者，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充分利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场地等资源，或在市区零工集散场所附近设立“零工人员就业服务站”，安排专人管理，为零工人员提供现场对接、信息匹配等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开发线上零工服务专区，动态发布零工招聘、求职信息，有效解决零工人员找活难问题，积极促进零工人员就业。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 完善落实零工市场建设支持举措，有条件的县（市）区、街道可因地制宜改造利用闲置建筑，搭建必要服务设施，科学规划布局场地。	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贯彻“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劳动维权工作方针，加强灵活就业人员权益维护，打造基层劳动维权服务平台，实现一站式受理、一条龙服务、全链条发力，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维权“绿色通道”和法律援助服务。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 对依托平台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名称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十、加强组织领导	29. 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意义，不断完善有利于创新创业的市场环境。要发挥好职能职责，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好各项扶持政策，加强资源对接和信息共享，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做好统筹协调，健全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保障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有序进行。	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营商局、市妇联、各驻牡高校、各中高职院校、技师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鼓励探索创新	30. 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创新工作方法，探索行之有效实招硬招，及时推广工作落实中的经验做法和制度性成果，扎实开展成果展示、品牌打造、项目路演、创业沙龙等主题活动，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参与创业活动。	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营商局、市妇联、各驻牡高校、各中高职院校、技师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加强宣传引导	31. 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创业服务工作政策措施、先进经验、典型案例，大力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扎实开展各类创业主题活动，丰富成果展示、品牌打造、项目路演等活动内容，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参与创业活动，催生更多市场主体，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营商局、市妇联、各驻牡高校、各中高职院校、技师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强化监督落实	32. 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抓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具体实施，加强资源对接和信息共享，定期调度汇总实施进展情况，共同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要依法维护重点群体创业者权益，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严格执法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投诉通道，不断完善有利于创新创业的市场环境。	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营商局、市妇联、各驻牡高校、各中高职院校、技师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